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2

問題編號

2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會巡查 1946 年至 1958 年間建成的樓宇，請問有關樓宇的數目，需要多少人手負責巡查，預計何時可完成巡查及拆除違例建築物和修葺樓宇的殘破部分？現時全港有多少幢樓齡達 30 至 50 年的舊樓？屋宇署會否預撥資源，以協助業主進行驗樓？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1946 年至 1958 年期間落成的樓宇，總數約有 2 500 幢，屋宇署已透過每年的大規模清拆行動或於 2006 年推行的特別行動，巡查所有這些樓宇。我們現正跟進有關個案，並會繼續就巡查中發現的違例建築物及違規之處，發出清拆令或修葺令。我們希望在 2007 年第三季或之前完成發出命令。

上述工作主要由屋宇署現職人員負責及利用每年分配給大規模清拆行動的資源進行。至於在 2006 年就 1946 年至 1958 年期間落成樓宇展開的特別行動，屋宇署把部分工作外判予私人顧問公司，費用為 650 萬元。

現時全港共有約 11 800 幢樓齡 30 至 50 年的樓宇。屋宇署會繼續透過每年進行的大規模清拆行動，對這批樓宇的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本署亦會向業主提供技術協助和意見，以便進行驗樓工作。需要財政支援的業主，可根據“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貸款。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7